

安徽农业大学第二轮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聘用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规范有序地开展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准安徽农业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函》（皖人社函〔2010〕236号）和《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校行字〔2010〕36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

学校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岗位、其他专技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四种类别。

（一）教学科研岗位

教学科研岗位指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岗位。

1. 岗位数量

根据主管部门核准，我校可设教学科研岗位总数为1066个，占岗位总量62%。其中正高级170个、副高级319个、中级479个、初级岗位98个，总体控制比例为16:30:45:9。其中二、三、四级（正高级）岗位比例为1:3:6；五、六、七级（副高级）岗位比例为2:4:4；八、九、十级（中级）岗位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初级）岗位比例为5:5，员级为十三级，未聘人员不参加分级。

2. 岗位类型

为积极探索和建立适应学校发展的各类人才评价体系，按照“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建立分层次、分类别的人事管理和考核晋升制度，对教学科研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学校将现有教学科研人员的岗位分为四类：教学科研型、教学型、科研型、应用推广型，其中教学科研型为主体类别。承担公共课、基础课较多的单位可设一定比例的教学型岗位，具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的学院，根据事业需要，可设少量的科研型和应用推广型岗位。学校根据各学科发展具体情况，对各类教学科研岗位数实行总体控制。

（二）其他专技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为教学科研服务的有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岗位。

1. 岗位数量

设置其他专技岗位总数为219个，占岗位总量13%。其中正高级13个、副高级55个、中级88个、初级岗位63个，总体控制比例为6:25:40:29。其中三、四级（正高级）岗位比例为4:6；五、六、七级（副高级）岗位比例为2:4:4；八、九、十级（中级）岗位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初级）岗位比例为5:5，未聘专业技术职务为十三级。

2. 岗位类型

其他专技主要包括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图书档案、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幼儿教育等岗位。实验技术岗位主要设在各学院实验教学中心、生物技术中心和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工程技术岗位主要设在基建办、现代教育信息中心和农业园管理中心；农业技术岗位主要设在农业园管理中心；图书档案岗位主要设在图书馆、档案馆；编辑出版岗位设在学报编辑部；会计统计岗位设在财务处；医疗卫生岗位设在校医院；幼儿教育岗位设在幼儿园。

（三）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承担管理任务的岗位。

1. 岗位数量

设置管理岗位308个，占岗位总量的18%。管理岗位设置9个岗位等级，即二至十级岗位，部级副职、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二至十级岗位。四级以上岗位数量，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权限确定，五级以下岗位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设置。

2. 岗位类型

管理岗位包括专职管理岗位和“双肩挑”岗位。“双肩挑”岗位是指同时兼任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事业单位职务（主岗是管理岗）。根据事业单位原则上不设“双肩挑”岗位，特殊需要从严控制，主要看管理岗位是否确需专业技术背景的要求，校直单位原则上只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图书馆、生物技术中心等单位正职岗位中设置“双肩挑”岗，从事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职能部门的副职岗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双肩挑”岗，教学单位院长和业务副院长按“双肩挑”岗位管理。

（四）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1. 岗位数量

设置工勤技能岗位 120 个，占岗位总量的 7%。工勤技能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技术工一至五级岗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其中一级、二级技术工岗位主要在专业技术辅助岗位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领域设置，其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10%。三级技术工岗位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 40%。

2. 岗位类型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相应的领导工作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和权责开展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一）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会负责人组成，统一领导和组织学校岗位设置、聘用和其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学校成立“管理岗位聘用委员会”、“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和“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应岗位聘用的有关工作。

（三）各二级机构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以下简称“各单位工作组”），负责相应岗位聘用和推荐工作。其中教学单位工作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代会代表、教授代表组成，校直单位的工作组成员由本部门负责人、工会代表组成。

三、聘用范围

我校在册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均纳入第二轮聘用范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聘用：

1. 经学校批准因私出国保留公职人员；
2. 经学校批准出国到期未归人员；
3. 病、事假离岗超过半年的人员；
4. 受各类刑事处罚，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尚在处分期内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5. 其他应暂缓聘用的人员。

四、聘用权限

岗位聘用工作按管理权限分级进行。

（一）管理岗位二至四级聘用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岗位二级聘用工作由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

（二）管理岗位五至八级、专业技术岗位三至七级、工勤技能岗位二级聘用工作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

（三）管理岗位九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八级及以下、工勤技能岗位三级及以下聘用和专业技术五至七级分级推荐工作由各单位在核定的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范围内自行组织实施，聘用结果报学校核准。

五、岗位职责

（一）教学科研岗位

1. 基本职责

(1) 教学科研型

认真开展教育教学，承担高质量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每年保证一定的本科教学或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并结合教学工作开展教学研究；积极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承担一定级别的科学研究项目，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科研成果；积极参与科技推广、科技咨询、教育培训以及社会服务工作。

(2) 教学型

认真开展教育教学，承担高质量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每年保证相当的教学工作时数；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出版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教研成果；同时承担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

(3) 科研型

潜心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是基础研究和重大国家（地方）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研究，积极参加所在学科组织的团队攻关和科研任务，并取得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参与或承担科技推广、科技咨询、教育培训以及社会服务工作；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

(4) 应用推广型

主要依托我校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具体承担教学实践课程（技术培训课程），举办培训、专题讲座，指导研究生，培养农村技术员；长期在基层蹲点，从事成果推广、科技开发、技术服务且推广业绩突出。

2. 聘期目标，详见教学科研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二) 其他专技岗位

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提供优质服务 and 得力辅助工作；总结经验，开展研究，取得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专业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

(三) 管理岗位

为学校事业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的发展担负领导责任或某一工作领域的管理职责，通过管理服务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和资源支持。

(四) 工勤技能岗位

为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技能操作、设备维护、后勤保障等劳动技能服务。

六、聘用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学校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条件，主要根据岗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确定。三类岗位基本任职条件为：

1.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 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3.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4. 聘用到教师岗位者应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聘用到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者应持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聘用到“双肩挑”岗位的人员原则上必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务（限教学或研究系列），且一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且完成了专业技术岗位的职责任务。
5. 首轮聘期考核合格。

(二) 具体条件

详见各类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七、聘用程序

(一) 设置岗位，制定方案

学校根据编制数和岗位数，结合工作需要，将各类岗位具体分解至各单位。各单位按照岗位聘用权限分类制定各类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明确聘用程序、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报学校核准后实施。

（二）个人申报，单位汇总

教职工对照任职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各单位按管理权限分别汇总。校直单位受聘双肩挑岗位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由相关学科负责联系和统计。

（三）资格审核，组织评聘

校院两级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分级组织实施申报人员资格审核工作，提出具体聘用意见。在评聘过程中，严格按照任职条件，坚持控制职数、注重业绩、体现贡献、兼顾资历，其中副教授人员岗位分级工作由各学院推荐排序，报学校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学校审批，签订合同

聘用意见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和任务要求。

八、岗位考核

实施科学的教职工分类考核办法。教职工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根据岗位不同各有侧重。年度考核工作是正确评价教职工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其结果是教职工工资晋升和绩效津贴分配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工作是综合评价教职工岗位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岗位匹配度情况，其结果是续聘、解聘和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按照学校《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人事人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校党字〔2014〕2号）精神，各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一般岗位的聘期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学校核准教职工年度考核和一般岗位的聘期考核结果，负责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的聘期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标准、评价方法、考核程序及结果使用按照新修订的《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办法》执行。专业技术二级以上岗位和管理六级及以上岗位按管理权限考核。

（一）教学科研岗位

为努力营造开放、宽松的学术氛围，鼓励教师潜心科研创新，争取大成果，教学科研岗位考核以聘期考核为主。

（二）其他专技、管理、工勤技能岗位

为进一步提升其他专技、管理、工勤技能三类人员对学校事业发展和教学科研提供技术服务、管理服务和技能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能，学校对此三类岗位人员将继续强化服务对象评价机制。其他专技、管理、工勤技能岗位仍侧重年度考核。

九、情况说明

（一）专业技术岗位聘用过程中，任职年限时间节点为2013年12月31日；首聘期内立项、成果和取得荣誉认定起讫时间为2010年7月1日和2013年12月31日。首聘期内因职称晋升岗位发生变动的，特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其中论文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限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或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以及作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得作为评审材料上报。

（二）附属中（小）学按首轮聘用情况续聘相应岗位的层级，其履责新岗按分流方案执行。

（三）后勤集团二轮聘用工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进度要求，由后勤集团自行制定方案，组织实施。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成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是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的迫切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深刻领会文件精神，保证第二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顺利完成。

（二）严格工作纪律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原则，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将依纪追究纪律责任。纪委、工会等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和权限加强对设岗聘用工作的全程监督，确保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不正之风。

（三）规范申报材料

各单位工作组要按时间节点准时报送相关材料，做好初审和汇总工作，学校不接受任何个人申报材料，材料要求规范、完整。

- 附件：1. 安徽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2. 安徽农业大学其他专技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3. 安徽农业大学管理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4. 安徽农业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附件 1

安徽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岗位聘用实施方案

为做好教学科研岗位第二轮岗位设置管理和聘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聘用程序

教学科研岗位聘用工作按照“先申报岗位级别，后选定岗位类型”的原则进行，由校院两级分级组织实施。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聘用工作组织实施工作。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七级及以上教学岗位聘用工作，核准各单位八级及以下岗位聘用结果。各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以下简称“各单位工作组”），负责八级及以下岗位聘用和五至七级岗位排序推荐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设置岗位，制定方案

学校根据编制数和核准岗位数，按照事业发展需要，确定教学科研岗位设岗情况。并将八级及以下岗位数（含各类型岗位设置比例）具体分解至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分级实施。教学科研七级及以上岗位聘用由学校负责实施；各单位制定八级及以下教学科研岗位聘用实施方案（明确聘用程序、聘用条件和岗位职责）和各类型岗位选岗条件，报学校核准后实施。

（二）申报岗位级别

教职工对照任职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单位按聘用权限，分类集中汇总，并将七级及以上岗位申报情况报学校。其中副教授五至七级岗位申报由各单位对照任职条件进行排序推荐（作为学校聘用的重要参考依据）。校直单位受聘双肩挑岗位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由相关学科负责联系和统计。

（三）资格审查，组织评聘

申报教学科研七级及以上岗位资格审核工作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八级及以下岗位申报资格由各单位工作组负责。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按照集中评审，票决分级的原则确定七级及以上岗位人员聘用结果。各单位工作组要明确八级及以下岗位分级聘用原则、评审步骤和具体的评审操作办法，坚持控制职数、注重业绩、体现贡献、兼顾资历。

（四）申报岗位类型

教学科研人员在规定的岗位数范围内，结合本人意愿和专长选定相应的岗位类型，报学校核准。

（五）学校审批，签订合同

聘用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定，分级签订聘用合同。

二、申报岗位级别条件

申报岗位级别条件主要依据教学科研人员首轮聘期内（2010.7.1-2013.12.31）业绩成果及聘期考核结果，兼顾年资贡献。符合申报条件人员中，长期担任重点学科平台负责人、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省政府督学等职务，切实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一）基本条件

1.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 具有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3.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的知识结构、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4. 聘用到教师岗位者应持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聘用到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者应持有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
5. 首轮聘期考核合格。

（二）具体条件

1. 教授二级岗

按照管理权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教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按《安徽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皖人社发〔2012〕20号)执行。

2. 教授三级岗

（1）首轮聘任在教授三级岗位，且聘期考核为优秀，本轮聘任可直接续聘教授三级岗位。

（2）首轮聘任在教授三级岗位，且聘期考核为合格，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以上（1999 年 1 月前聘任，下同）或距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的（1956 年 1 月前出生，下同），本轮聘任可申报教授三级岗位。

(3)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以上(2004 年 1 月前聘任,下同),首轮聘期考核合格,首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任一者,本轮聘任可申报教授三级岗位。

(4)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下的,首轮聘期考核合格,首聘期内(任现职以来)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本轮聘任可申报教授三级岗位。其中首聘期内因职称晋升岗位发生变动的,特指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

A. 项目类

- ①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二类、三类科研项目各 1 项;
- ②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
- ③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科研项目某一年度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
- ④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2 项且横向科研项目某一年度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
- ⑤ 主持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或省级重点教研项目 2 项;
- ⑥ 主持教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B. 成果类(备注:EI 仅限期刊论文,二类论文含学校指导性期刊目录,下同)

- ① 获科研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4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第 1 名);
- ② 发表 2 区以上 SCI 论文 1 篇或 3 区以上 SCI 论文 2 篇,工程类发表一类论文 3 篇;基础类发表一类论文 1 篇且二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3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论文 2 篇,或二类论文 1 篇且在本学科领域排名前 30%;
- ③ 从事软科学研究人员撰写研究报告被省政府采纳或被省领导肯定性批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聘用委员会认定);
- ④ 获省级审定大宗作物品种 1 项,或动物新品系 2 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 ⑤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第 1 完成人);
- ⑥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级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二等奖 1 项(前 3 名);
- ⑦ 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1 项,或首聘期内 5 次参加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4 次参加评教有 3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3 次参加评教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 ⑧ 主编部级优秀规划教材 1 部以上;
- ⑨ 发表二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限质量工程项目支持,下同)3 篇。

C. 荣誉类

- ①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② 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③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 ④ 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 ⑤ 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⑥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科学家或岗位综合试验站站长或省级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 ⑦ 安徽省教学名师;
- ⑧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

3. 教授四级岗

(1) 受聘教授职务,首轮聘期考核合格者。

(2) 受聘教授职务,首轮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要求一年考察期内完成首轮聘期未完成的目标任务,考核合格续聘教授四级岗位,考核不合格原则上低聘或转聘。

4. 副教授五级岗位任职条件

(1) 首轮聘任在副教授五级岗位,且聘期考核优秀,本轮聘任可直接续聘副教授五级岗位。

(2) 首轮聘任在副教授五级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以上或距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的,本轮聘任可申报副教授五级岗位。

(3)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以上，首轮聘期考核合格，首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任一者，本轮聘任可申报副教授五级岗位。

(4)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下的，首轮聘期考核合格，首聘期内（任现职以来）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本轮聘任可申报副教授五级岗位。

A. 项目类

- ①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三类科研项目 2 项；
- ②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 8 万元以上）；
- ③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科研项目某一年度到账经费 2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8 万元以上）；
- ④ 主持省级重点教研项目 1 项，或参加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 ⑤ 主持教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

B. 成果类

- ① 获科研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8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 ② 发表 SCI 论文 3 区以上 1 篇或一类论文 2 篇；工程类发表一类论文 2 篇；基础类发表二类论文 1 篇且三类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论文 1 篇；
- ③ 从事软科学研究人员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机构采纳或主管领导肯定性批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聘用委员会认定）；
- ④ 获省级审定大宗作物新品种 1 项（前 2 名），或动物新品系 2 项，或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2 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省级鉴定成果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⑤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前 2 名，或学术编著 1 部（第 1 完成人）；
- ⑥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10 名），或省级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二等奖 1 项（前 4 名），或省级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 ⑦ 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1 项，或三类教学效果 2 项，或首聘期内 5 次参加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4 次参加评教有 3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3 次参加评教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 ⑧ 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不含再版，下同），或主编特色教材 2 部；
- ⑨ 发表二类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C. 荣誉类

- ① 教学科研三级岗规定的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 ③ 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功能研究室主任；
- ④ 安徽省教坛新秀；
- ⑤ 安徽省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优秀奖获得者。
- ⑥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

5. 副教授六级岗

(1) 首轮聘任在副教授六级岗位，且聘期考核优秀，本轮聘任可直接续聘副教授六级岗位。

(2) 首轮聘任在副教授六级岗位，且聘期考核合格，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以上或距退休年龄不满一个聘期的，本轮聘任可申报副教授六级岗位。

(3)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以上，首轮聘期考核合格，首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任一者，本轮聘任可申报副教授六级岗位。

(4) 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0 年以下的，首轮聘期考核合格，首聘期内（任现职以来）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本轮聘任可申报副教授六级岗位。

A. 项目类

- ①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1 项或四类项目 2 项；
- ②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
- ③ 主持四类科研项目 1 项且横向科研项目某一年度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
- ④ 主持省级一般教研项目 1 项，或参加省级重点教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加国家教研项目 1 项（前 7 名）；

⑤ 主持教研项目到账年均到账经费 1 万元以上。

B. 成果类

- ① 获科研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10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8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6 名）；
- ② 发表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基础类、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论文 1 篇，或三类论文 2 篇；
- ③ 从事软科学研究人员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机构采纳或主管领导肯定性批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聘用委员会认定）；
- ④ 获省级审定品种（前 3 名），或动物新品系 1 项（前 2 名），或省级非主要农作物新品种 1 项，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或获国家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省级鉴定成果 1 项（前 2 名），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 ⑤ 出版学术专著（译著）前 4 名，学术编著前 3 名；
- ⑥ 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10 名），或省级二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级三等奖 1 项（前 5 名）；
- ⑦ 取得三类教学效果 1 项，或首聘期内 5 次参加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4 次参加评教有 3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3 次参加评教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 ⑧ 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特色教材 1 部；
- ⑨ 发表二类和三类以上教研论文各 1 篇，或三类以上教研论文 3 篇。

C. 荣誉类

- ① 教学科研六级岗以上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6. 副教授七级岗

（1）受聘副教授职务，首轮聘期考核合格者。

（2）受聘副教授职务，首轮聘任在副教授五级或六级岗，首轮聘期考核不合格，原则上低聘至副教授六级或七级岗。首轮聘任在副教授七级岗的，首轮聘期考核不合格，要求一年考察期内完成首轮聘期未完成的目标任务，考核合格续聘副教授七级岗位，考核不合格原则上低聘或转聘。

7. 讲师八级及以下岗

讲师八级及以下教学科研岗位任职条件由各学院在核定的岗位数范围内，结合实际自行制定，主要以业绩成果为导向，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报学校核准后执行。

三、选定岗位类型条件

选定岗位类型主要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本人意愿和专长选定相应岗位类型，对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分类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选岗条件。

1. 教学科研型

教学科研类教师一般要求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教学型

教学型教师要求长期从事公共课和体育课教学，以及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教学工作在 15 年以上从事其他量大面广的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的教师，要求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工作经历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其中 3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原则上不允许选定教学型岗位。

3. 科研型

科研型教师主要是指在博士后流动站和省级以上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实验示范中心）专职从事科学研究的教师，要求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发表高水平论文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科研型岗位限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申报。

4. 应用推广型

应用推广型教师要求长期从事应用研究与技术转化等工作，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或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承担过省部级农业推广项目或横向课题，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是指在受聘到某一级别教师岗位上应承担的专业工作范围、任务、权限、责任和义务，它是考核受聘人员的依据。基本职责是学校对受聘到某一级别教师岗位上应承担的教师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各单位应根据具体岗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在教师岗位基本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教师岗位职责、岗位任务和任期目标；不能履行相应教师岗位基本职责者，不能被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受聘教师岗位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学风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履行受聘岗位的岗位职责。聘期岗位职责包括基本职责和聘期目标两部分，详见附件。

五、岗位管理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人员应聘岗位级别和岗位类别情况，按照“谁聘用、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对教学科研人员进行分层次、分类别的校院两级人事管理和考核制度。为努力营造开放、宽松的学术氛围，鼓励教师潜心科研创新，争取大成果，教学科研岗位考核以聘期考核为主。具体年度考核内容标准、评价方法、考核程序及结果使用按照新修订的《安徽农业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办法》执行。聘期考核侧重考核教师个人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聘期目标任务完成以及岗位匹配度情况，聘期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六、本方案未尽事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1 安徽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型人员聘期岗位职责

1-2 安徽农业大学教学型人员聘期岗位职责

1-3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型人员聘期岗位职责

1-4 安徽农业大学应用推广型人员聘期岗位职责

附件 1-1

安徽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型人员聘期岗位职责

一、教学科研型教授（2-4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层面高水平标杆项目；
2.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 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4. 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引荐人才；
5. 完成单位规定的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每学年至少开设1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二）岗位聘期目标

1. 教授二级岗

按照管理权限，由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

2. 教授三级岗

（1）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指标任一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或973重大专项（经费100万元以上），或863重大专项（经费100万元以上），或国家部委公益行业性专项，或国家其他部委重大项目（经费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50万元以上）等国家层面高水平标杆项目1项；
- ② 主持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3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150万元以上）。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一等奖 1 项（前 8 名），或一类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③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学位点、实验室、团队）；
- ④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且影响因子在本学科领域排名前 5%，人文社科类发表 SSCI 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②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 ③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④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⑤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 ⑥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⑦ 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⑧ 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2）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任两者（其中单项横向项目认定按学校业绩成果分类标准执行，参加科研项目要求取得阶段性成果，下同）：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二类和三类科研项目各 1 项；
- ③ 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 ④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其中 1 项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
- ⑤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和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各 1 项；
- ⑥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和三类科研项目各 1 项；
- ⑦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以上）。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一类二等奖 1 项（前 7 名），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3 名）；
- 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③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三区以上论文 2 篇且其中 1 篇为二区以上，或 SCI 三区论文 3 篇；工程类发表一类论文 3 篇；基础类发表一类论文 1 篇且二类论文 2 篇，或二类论文 4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论文 2 篇且有 1 篇在本学科领域排前 30%；
- ④ 从事软科学研究人员撰写研究报告被政府机构采纳或肯定性批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考核委员会认定）；
- ⑤ 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国家标准 2 项，或审定省级大宗植物新品种或动物新品系 1 项；
- ⑥ 单项成果转让经费达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让经费达 80 万元以上（不含技术服务与推广横向合作，成果转化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或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鉴定成果、专利等成果形式）自主开发或被企业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取得利税 300 万元以上（须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 ⑦ 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列入国家区域或安徽省主推品种，且推广应用面积占相当比例的市场份额（须提供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⑧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第 1 完成人）；
- ⑨ 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不含再版，下同）；或取得一类教学效果 1 项；或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3 项；或一类专业实践 2 项；或聘期内 5 次参加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4 次参加评教有 3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3 次参加评教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①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② 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③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 ④ 安徽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⑤ 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 ⑥ 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⑦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科学家或岗位综合试验站站长或省级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 ⑧ 安徽省教学名师；
- ⑨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重大贡献者。

3. 教授四级岗

(1)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指标任一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 20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0 万元以上）；
- ③ 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一类二等奖 1 项（前 7 名），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③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学位点、实验室、团队）；
- ④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且影响因子在本学科领域排名前 20%，人文社科类发表 SSCI 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教授三级岗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③ 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④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 ⑤ 安徽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⑥ 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 ⑦ 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⑧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科学家或岗位综合试验站站长或省级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 ⑨ 安徽省教学名师；
- ⑩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重大贡献者。

(2)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任两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2 项；
- ③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且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
- ④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2 项；
- ⑤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和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各 1 项；
- ⑥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
- ⑦ 参加一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 ⑧ 参加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前 3 名）。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6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4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 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6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③ 发表 SCI 二区以上论文 1 篇，或一类论文 2 篇且其中 1 篇为三区以上；或一类论文 1 篇且二类论文 3 篇；基础类发表一类论文 1 篇且二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3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论文 2 篇，或二类论文 1 篇且在本学科领域排前 30%；
- ④ 从事软科学研究人员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机构采纳或主管领导肯定性批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考核委员会认定）；
- ⑤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标准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省级以上认定（鉴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2 项；
- ⑥ 单项成果转让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让经费达 40 万元以上（不含技术服务与推广横向合作，成果转化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或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鉴定成果、专利等成果形式）自主开发或被企业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取得利税 200 万元以上（须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 ⑦ 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列入国家区域或安徽省主推品种，且推广应用面积占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须提供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⑧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前 2 名），或学术编著 1 部（第 1 完成人）；
- ⑨ 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2 项；或一类专业实践 1 项；或聘期内 5 次参加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4 次参加评教有 3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3 次参加评教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教授三级岗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功能研究室主任；
- ③ 安徽省教坛新秀；
- ④ 安徽省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优秀奖获得者；
- ⑤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教学科研型副教授（5-7 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层面高水平标杆项目；
2.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 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4. 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引荐人才；
5. 完成单位规定的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每学年至少开设 1 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二）岗位聘期目标

1. 副教授五级岗

（1）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指标任一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 1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80 万元以上）；
- ③ 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一类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6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4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 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6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③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学位点、实验室、团队）；
- ④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且影响因子在本学科领域排名前 20%；人文社科类发表 SSCI 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教授四级岗以上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 ③ 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功能研究生主任；
- ④ 安徽省教坛新秀；
- ⑤ 安徽省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优秀奖获得者；
- ⑥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

（2）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任两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2 项；
- ③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且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
- ④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2 项；
- ⑤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和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各 1 项；
- ⑥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
- ⑦ 参加一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5 名）；
- ⑧ 参加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前 5 名）。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 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 ③ 发表 SCI 三区以上论文 1 篇，或一类论文 2 篇，或一类论文 1 篇且二类论文 1 篇；基础类发表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论文 2 篇，或二类论文 1 篇且在本学科领域排前 40%；
- ④ 从事软科学研究人员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机构采纳或主管领导肯定性批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考核委员会认定）；
- ⑤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标准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省级以上认定（鉴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2 项；
- ⑥ 单项成果转让经费达 15 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让经费达 30 万元以上（不含技术服务与推广横向合作，成果转化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或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鉴定成果、专利等成果形式）自主开发或被企业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取得利税 150 万元以上（须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 ⑦ 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列入国家区域或安徽省主推品种，且推广应用面积占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须提供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⑧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前 2 名），或学术编著 1 部（第 1 完成人）；
- ⑨ 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1 项；或一类专业实践 1 项；或聘期内 5 次参加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4 次参加评教有 3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3 次参加评教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教授四级岗以上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② 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2. 副教授六级岗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任两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四类科研项目 2 项；
- ③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 ④ 主持省级一般质量工程项目 2 项；
- ⑤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以上）；
- ⑥ 参加一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7 名），或参加二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
- ⑦ 参加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前 7 名），或参加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且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前 2 名）。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二类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7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5 名）；
- ②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前 3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2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③ 发表 SCI 三区以上论文 1 篇，或一类论文 1 篇且二类论文 1 篇；基础类发表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论文 1 篇且三类论文 1 篇；
- ④ 从事软科学研究人员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机构采纳或主管领导肯定性批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考核委员会认定）；
- ⑤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或国家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省级地方标准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省级鉴定成果 1 项，或省级以上认定（鉴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1 项；
- ⑥ 单项成果转让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让经费达 20 万元以上（不含技术服务与推广横向合作，成果转化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或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鉴定成果、专利等成果形式）自主开发或被企业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取得利税 100 万元以上（须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 ⑦ 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列入国家区域或安徽省主推品种，且推广应用面积占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须提供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⑧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前 3 名），或学术编著 1 部（前 2 名）；
- ⑨ 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特色教材 1 部；取得三类教学效果 2 项，或二类专业实践 1 项；或聘期内 5 次参加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4 次参加评教有 3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3 次参加评教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副教授五级岗以上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校级教学名师。

3. 副教授七级岗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任两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校级重点科研项目、市厅级项目 2 项；
- ③ 主持省级一般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 ④ 主持校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2 项；
- ⑤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
- ⑥ 参加一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10 名），或参加二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或参加三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

- ⑦ 参加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前 10 名），参加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且经费 10 万元以上（前 3 名），参加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前 2 名）。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有效名次）；
- ②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前 5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3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2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③ 发表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基础类发表二类论文 1 篇且三类论文 1 篇；人文社科类发表二类以上论文 1 篇，或三类论文 2 篇；
- ④ 从事软科学研究人员撰写研究报告被市厅级机构采纳或主管领导肯定性批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考核委员会认定）；
- ⑤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 4 名），或国家标准 1 项（前 4 名），或省级地方标准 1 项（前 2 名），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省级鉴定成果 1 项（前 2 名），或省级以上认定（鉴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1 项（前 2 名）；
- ⑥ 单项成果转让经费达 5 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让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不含技术服务与推广横向合作，成果转化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或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以鉴定成果、专利等成果形式）自主开发或被企业转化和推广，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取得利税 60 万元以上（须提供财政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 ⑦ 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列入国家区域或安徽省主推品种，且推广应用面积占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须提供国家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 ⑧ 参编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1 部；
- ⑨ 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副主编特色教材 1 部；取得三类教学效果 1 项；或二类专业实践 1 项；或聘期内 5 次参加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4 次参加评教有 3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或 3 次参加评教有 2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副教授六级岗以上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校级教学名师。

三、教学科研型讲师（8-10 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教学法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服务，参加编写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等工作，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2. 承担实验室的建设工作，革新实验手段或者充实实验内容，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工作；
3. 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4. 完成单位规定的本科教学任务。

（二）岗位聘期目标

由各学院（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及岗位工作性质、特点制定，报学校核准后执行。

四、教学科研型助教（11-13 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协助指导实践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
2. 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3. 参加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4.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一定的本科生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二）岗位聘期目标

由各学院（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及岗位工作性质、特点制定，报学校核准后执行。

附件 1-2

安徽农业大学教学型人员聘期岗位职责

一、教学型教授（2-4 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努力形成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流派，力争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2.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3. 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4. 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引荐人才；
5. 完成单位规定的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岗位聘期目标

1. 教授二级岗

按照管理权限，由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

2. 教授三级岗

（1）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指标任一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和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各 1 项。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4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 ②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2 项（其中 1 项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8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② 发表二类以上教研论文 3 篇（限质量工程项目支持，下同）；
- ③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2 项；
- ④ 主编部级优秀规划教材 1 部；
- ⑤ 取得一类教学效果 2 项；或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3 项；或聘期内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安徽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3. 教授四级岗

（1）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指标任一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前 8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2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且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
- ②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 1 项和参与国家质量工程 1 项(前 3)。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8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② 发表二类以上教研论文 2 篇；
- ③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 ④ 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
- ⑤ 取得一类教学效果 1 项，或二类教学效果 2 项；或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2 项；或聘期内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② 安徽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二、教学型副教授（5-7 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潜心教学研究，积极撰写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努力形成有特色的教学方法，力争取得高水平标志性成果；
2.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
3. 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4. 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引荐人才；
5. 完成单位规定的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指导）任务，教学效果优良。

（二）岗位聘期目标

1. 副教授五级岗

（1）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指标任一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8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安徽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2）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且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
- ②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 1 项和参加国家质量工程 1 项(前 4)。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② 发表二类以上教研论文 2 篇，或二类教研论文 1 篇且三类 2 篇；
- ③ 指导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 ④ 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
- ⑤ 取得一类教学效果 1 项，或二类教学效果 2 项；或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2 项；或聘期内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教授四级岗以上规定的荣誉类条件；
- ② 安徽省教坛新秀；
- ③ 安徽省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优秀奖获得者。

2. 副教授六级岗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 ② 主持省级一般质量工程项目 2 项；
- ③ 参加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前 7 名），或参加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且经费为 10 万元以上（前 2 名）。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前 7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前 2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② 发表二类和三类以上教研论文各 1 篇，或三类以上教研论文 3 篇；
- ③ 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 ④ 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特色教材 2 部；
- ⑤ 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1 项；或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或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2 项；或聘期内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副教授五级岗以上规定的荣誉类条件；
- ② 安徽省教坛新秀；
- ③ 安徽省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优秀奖获得者。

3. 副教授七级岗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省级一般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 ② 主持校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2 项；
- ③ 参加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前 10 名），参加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且经费 10 万元以上（前 3 名），参加省级重点质量工程项目 1 项（前 2 名）。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1 项（前 5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3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② 发表三类以上教研论文 2 篇；
- ③ 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 项；
- ④ 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部，或主编特色教材 1 部；
- ⑤ 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1 项，或三类教学效果 2 项；或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或聘期内评教有 4 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副教授六级岗规定的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校级教学名师。

三、教学型讲师（8-10 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教学法研究、教育教学改革和社会服务，参加编写教材或教学参考书等工作，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2. 承担实验室的建设工作，革新实验手段或者充实实验内容，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等工作；
3. 完成单位规定的本科教学任务。

（二）岗位聘期目标

由各学院（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及岗位工作性质、特点制定，报学校核准后执行。

四、教学型助教（11-13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协助指导实践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工作；
2. 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参加组织和指导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一定的本科生教学和论文指导工作。

（二）岗位聘期目标

由各学院（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及岗位工作性质、特点制定，报学校核准后执行。

附件 1-3

安徽农业大学科研型人员聘期岗位职责

一、科研型教授（2-4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或参与国家级层面高水平标杆项目；
2.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提出具有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 承担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4. 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引荐人才；
5. 完成单位规定的研究生教学（指导）和本科生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任务，每学年至少开设1场高水平的学术讲座。

（二）岗位聘期目标

1. 教授二级岗

按照管理权限，由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管理。

2. 教授三级岗

（1）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指标任一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以上），或973重大专项（经费100万元以上），或863重大专项（经费100万元以上），或国家部委公益行业性专项，或国家其他部委重大项目（经费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50万元以上）等国家层面高水平标杆项目1项；
- ② 主持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账350万元以上。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一等奖1项（前7名），或一类二等奖1项（前4名），或二类一等奖1项（前2名），或二类二等奖1项（第1完成人）；
- ②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学位点、实验室、团队）；
- ③ 发表SCI一区论文1篇且影响因子在本学科领域排名前5%。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②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③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 ④ 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
- ⑤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⑥ 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⑦ 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2)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其中单项横向项目认定按学校业绩成果分类标准执行，下同）：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2 项；
- ③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一类二等奖 1 项（前 6 名），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4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2 名）；
- ②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2 篇，或发表 SCI 论文 4 篇且其中 2 篇为二区以上；
- ③ 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国家标准 2 项，或审定省级大宗植物新品种（动物新品系）1 项；
- ④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第 1 完成人）。

C. 荣誉类指标

- ①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② 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③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 ④ 安徽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⑤ 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 ⑥ 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⑦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科学家或岗位综合试验站站长或省级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 ⑧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突出重大贡献者。

3. 教授四级岗

(1)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指标任一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 220 万元以上。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一类二等奖 1 项（前 6 名），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4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2 名）；
- ②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学位点、实验室、团队）；
- ③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且影响因子在本学科领域排名前 20%。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教授三级岗规定的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③ 安徽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④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 ⑤ 安徽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 ⑥ 安徽省百人计划入选者；
- ⑦ 皖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⑧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科学家或岗位综合试验站站长或省级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
- ⑨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突出重大贡献者。

(2)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2 项；
- ③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②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或 SCI 三区论文 3 篇；
- ③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标准 1 项；
- ④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前 2 名），或学术编著 1 部（第 1 完成人）。

B. 荣誉类指标

- ① 教授三级岗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 ③ 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功能研究室主任；
- ④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做出突出贡献者。

二、科研型副教授（5-7 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把握学科发展方向，能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 承担学科建设、平台建设、团队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4. 指导青年教师，积极引荐人才；
5. 完成单位规定的研究生教学（指导）和本科生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任务。

（二）岗位聘期目标

1. 副教授五级岗

（1）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指标任一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到账 180 万元以上。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一类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②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部级以上学科平台（学位点、实验室、团队）；
- ③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且影响因子在本学科领域排名前 20%。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教授四级岗以上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2）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参加项目需取得阶段性成果，下同）：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2 项；
- ③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 ④ 参加一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一类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6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4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2 名）；
- ② 发表 SCI 一区论文 1 篇，或 SCI 二区论文 2 篇，或 SCI 三区论文 3 篇；
- ③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家标准 1 项；
- ④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前 2 名），或学术编著 1 部（第 1 完成人）。

C. 荣誉类指标

- ① 教授四级岗以上规定的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功能研究室主任；

2. 副教授六级岗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四类科研项目 2 项；
- ③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 ④ 参加一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4 名），或参加二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2 名）。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科研二类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3 名）；
- ② 发表三区 SCI 论文 2 篇，或一类论文 2 篇且其中 1 篇为二区以上；
- ③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 2 名）；或国家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省级地方标准 1 项；或省级鉴定成果 1 项（第 1 完成人），或获省级以上认定（鉴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1 项；
- ④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前 3 名），或学术编著 1 部（前 2 名）。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副教授五级岗以上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3. 副教授七级岗

聘期内个人立项、成果或取得荣誉情况完成下列任意两类指标各一者，或成果类指标中两项者：

A. 项目类指标

- ① 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② 主持校级重点科研项目、市厅级项目 2 项；
- ③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 ④ 参加一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5 名），或参加二类科研项目 1 项（前 3 名）。

B. 成果类指标

- ① 获二类一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8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5 名）；
- ② 发表 SCI 论文 2 篇且其中 1 篇为三区以上；
- ③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或国家标准 1 项（前 3 名），或省级地方标准 1 项（前 2 名），或省级鉴定成果 1 项（前 3 名），或省级以上认定（鉴定）非主要农作物品种 1 项（前 2 名）；
- ④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前 5 名），或学术编著 1 部（前 3 名）。

C. 荣誉类指标

- ① 副教授六级岗以上规定荣誉类条件中任意一条；
- ② 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

三、科研型讲师（8-10 级）

（一）岗位基本职责

1.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积极争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积极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论著，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3. 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和其他公益活动；
4.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高级研究人员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任务。

（二）岗位聘期目标

由各学院（部）根据科研工作任务和学科平台建设实际需要及岗位工作性质、特点制定，报学校核准后执行。

附件 1-4

安徽农业大学应用推广型人员聘期岗位职责

一、教授三级岗

1. 教学工作量：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60 课时，其中指导教学实践课程（技术培训课程）不少于 30 课时。同时指导农村技术员 5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5 人以上或指导研究生 3 人以上，或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20 次以上。

2. 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省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 PI 专家，省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综合试验站站长、特色产业联盟首席专家、分布式推广站站长等身份面向基层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且每年在基层工作不少于 4 个月。

3. 聘期内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任意两项：

- ① 主持一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二类科研项目 1 项且主持横向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 ② 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 项以上，或省级标准 3 项以上；
- ③ 获科研一类二等奖 1 项以上（前 4 名），或二类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2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二类三等奖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 ④ 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2 项以上（第 1 完成人）；
- ⑤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 1 个以上；
- ⑥ 研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转让收益 50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第一完成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 发表一类论文 2 篇以上，或主编出版学术专著、科普著作、教材 1 部以上。

二、教授四级岗

1. 教学工作量：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60 课时，其中指导教学实践课程（技术培训课程）不少于 30 课时。同时指导农村技术员 5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5 人以上或指导研究生 3 人以上，或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20 次以上。

2. 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省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 PI 专家，市级以上科技特派员，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综合试验站站长、特色产业联盟首席专家、分布式推广站站长等身份面向基层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且每年在基层工作不少于 4 个月。

3. 聘期内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任意两项：

- ① 主持二类科研项目 1 项或三类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 ② 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标准 2 项；
- ③ 获科研一类二等奖 1 项（前 8 名），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2 名），或三类一等奖 1 项（前 2 名）；
- ④ 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2 项（第 1 完成人）；
- ⑤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 1 个以上；
- ⑥ 研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转让收益 20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或国家部委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第 1 完成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 发表一类论文 1 篇，或主编出版学术专著、科普著作、教材 1 部。

三、副教授五级岗

1. 教学工作量：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60 课时，其中指导教学实践课程（技术培训课程）不少于 30 课时。聘期内累计指导农村技术员 5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5 人以上或指导研究生 2 人以上，或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10 次以上。

2. 以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省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市级以上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综合试验站站长（副站长）、特色产业联盟专家、分布式推广站站长等身份面向基层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且每年在基层工作不少于 4 个月。

3. 聘期内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任意两项：

- ① 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 ② 制定国家、行业、省级标准 1 项；
- ③ 获科研一类二等奖 1 项（前 10 名），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8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3 名），或三类一等奖一项（前 3 名）；
- ④ 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⑤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 1 个以上，或认定新品种 2 个以上；
- ⑥ 研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转让收益 15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第 1 完成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 发表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或主编出版科普著作、教材 1 部。

四、副教授六级岗

1. 教学工作量：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60 课时，其中指导教学实践课程（技术培训课程）不少于 30 课时。聘期内累计指导农村技术员 5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5 人以上或指导研究生 2 人以上，或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10 次以上。

2. 以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省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市级以上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综合试验站站长（副站长）、特色产业联盟专家、分布式推广站站长等身份面向基层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且每年在基层工作不少于 5 个月。

3. 聘期内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任意两项：

- ① 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 ② 制定国家、行业、省级标准 1 项；
- ③ 获科研一类二等奖 1 项（前 10 名），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8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6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4 名），或三类一等奖一项（前 3 名）；
- ④ 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1 项（第 1 完成人）；
- ⑤ 获授权专利 1 项，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 1 个以上，或认定新品种 1 个以上；
- ⑥ 研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转让收益 10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第 1 完成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 发表一类论文 1 篇或二类论文 2 篇，或出版科普著作、教材 1 部（副主编）。

五、副教授七级岗

1. 教学工作量：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60 课时，其中指导教学实践课程（技术培训课程）不少于 30 课时。聘期内累计指导农村技术员 5 人以上或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5 人以上或指导研究生 2 人以上，或举办培训、专题讲座 8 次以上。

2. 以省级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省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专家，市级以上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综合试验站站长（副站长）、特色产业联盟专家、分布式推广站站长等身份面向基层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且每年在基层工作不少于 6 个月。

3. 聘期内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任意两项：

- ① 主持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年均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 ② 制定国家、行业、省级标准 1 项；
- ③ 获科研一类二等奖 1 项（有效名次），或二类一等奖 1 项（前 10 名），或二类二等奖 1 项（前 8 名），或二类三等奖 1 项（前 5 名），或三类一等奖一项（前 5 名）；
- ④ 省级以上科技成果 1 项（前 2 名）；
- ⑤ 获授权专利 1 项，或省级以上审定新品种 1 个以上，或认定新品种 1 个以上；
- ⑥ 研究开发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转让收益 10 万元以上；或研究成果、咨询报告、调研报告被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第 1 完成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⑦ 发表二类论文 2 篇，或出版科普著作、教材 1 部（副主编）。